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机电”）经营发展需要并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决定向其提供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本次借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 借款事项概述**

**（一）借款的主要内容：**

- 1、借款对象：公司持股比例为 63.33%的控股子公司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
- 2、借款方式与额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天壕机电提供 3000 万元借款。
- 3、借款期限及使用方式：本次借款使用期限为两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天壕机电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期支付。
- 4、借款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
- 5、资金的用途：用于天壕机电生产经营。

**（二）借款事项的审批程序：**

天壕机电属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本次借款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单方提供借款，其他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接受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壕节能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2日

控股股东：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葛市祥和路东段北侧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经营范围：高效电动机、发电机及配件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天壕机电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其中2013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2年末	6351.34	3412.25	2939.09			
2013年9月	12945.82	7407.24	5538.58			
2012年度				0.00	-78.24	-58.84
2013年1-9月				395.35	-380.21	-400.5

3、天壕机电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天壕机电63.33%的股权，长葛市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刘建民持有11.6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 三、其他少数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履行义务的情况

天壕机电的其他少数股东为长葛市新世纪机电有限公司和刘建民，合计持有天壕机电36.67%的股权。上述两位股东已承诺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天壕机电此次借款提供相应担保，并将在此次借款事项通过董事会审议后签订担保协议。

## 四、提供借款的原因

天壕机电目前尚未完全投产，现有资金暂时无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向其提供借款。

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天壕机电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 五、借款协议

本次公司向天壕机电提供借款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天壕机电签订借款协议。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天壕机电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天壕机电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提供借款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且天壕机电少数股东为该笔借款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天壕机电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天壕机电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且天壕机电少数股东为该笔借款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为 0，无逾期的对外借款情况。

## **九、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4 日